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3) 9 号

被处罚单位: 鹏城百合珠宝(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12466T)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鹏飞路鹏城第二工业区33号

邮政编码: 518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廖剑雄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2月2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你单位三楼作业场所现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氢氟酸(一桶净含量为25Kg), 未采取防泄漏、通风等可靠的安全措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形成了[(深鹏) 应急现记(2023) 1号]《现场检查记录》, 并向你单位下达了[(深鹏) 应急责改(2023) 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2月8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3年2月9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嫌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 认定你单位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2月13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 发现你单位已整改完毕, 执法人员当场对你单位下发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2023) 2号。

主要有(深鹏) 应急现记(2023) 1号《现场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调查询问笔录》、《氢氟酸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证据予以佐证。

你单位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法》第三十九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第1016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18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